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信发〔2019〕 5 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为了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学生对电信院相关专业有志向和爱好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转入我院专业。

1. 转专业面向本校理工科专业一年级学生；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满足如下要求：

(1) 思想品德优秀，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 申请人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且学业成绩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两学期高等数学平均分 ≥ 80 分
大学物理 I 平均分 ≥ 80 分注
英语平均分 ≥ 75 分
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 70 分

注：对于不开设大学物理课的专业，需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10%。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请不予受理：

1.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定向生、委培生等特殊

类型学生和艺术类专业学生；

2.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

二、考核细则

1. 考核方式：资格审查+面试

2. 考核流程

(1) 由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院进行初审，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成绩、品行状况等决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

(2) 学院组织专家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综合考核学生的相关知识与综合素质与能力。

3. 成绩计算：按申请转专业学生第一学年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英语成绩，分别按40%、30%、30%的比例计算课程成绩。最终成绩由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占50%)和面试考核成绩(占50%)组成。

4. 根据最终成绩，择优录取。

三、学生学分认定

转专业学生已修学分的认定按照《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四、本细则由院教学委员会解释。具体实施过程以学校及学院当年下发通知文件为准。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5月6日印发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